

**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、实事求是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也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**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